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1641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被告 佑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顯貴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陸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宅配服務合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與原告簽訂宅配服務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，以每月月結運費，被告應以開立支票方式於當月20日前付款。然被告自111年6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，共應付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60元，預計收款日為111年9月26日，惟被告

01 未依約繳付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迄今尚積欠
02 12,360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05 狀或陳述以供斟酌。

06 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宅配服務合約書、結帳發票
07 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8 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9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宅配服務合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10 給付12,360元及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11 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3 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李宜娟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官逸嫻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：
04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05 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
06 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07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8	計 算 書			
09	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	
10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	
11	合 計	1,000元		